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翔环境

公告编码：2021-070 号

##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但不包括恢复上市保荐书，深交所是否受理公司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翔环境”或“公司”）因2019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为负，且2018年、2019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1.1条、第13.1.5条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公司股票自2020年5月13日起暂停上市。

深圳证券交易所2020年6月12日发布了《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上市公司2019年财务会计报告出现原《上市规则》第13.1.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的，本所按照原《上市规则》对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并根据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情况适用原《上市规则》实施恢复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故公司恢复上市适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2021年4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与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1）第0031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与《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5月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更新后）》），公司2020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实现营业收

入 413,697,396.9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281,636.6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684,140.8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0,968,970.71 元。根据《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 13.2.2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提出恢复上市申请的条件，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议案》。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的书面申请，但不包括恢复上市保荐书，深交所是否受理公司申请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